

## 104 年 1 月 12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結論彙整表

一、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會議資料如附件四）：

1. 是否放寬權利人至海關協助認定侵權貨物之時間限制？（2 稿草案第 105 條）
2. 請財政部關務署就修正草案第 106 條表示意見（2 稿草案第 103 條至第 107 條）
3. 修法草案 46 條 6 項免除刑事責任範圍（2 稿草案第 46 條第 6 項）
4. 刪除光碟公訴罪及 6 個月法定刑下限（2 稿草案第 118 條及第 119 條）
5. 散布正作品之刑事責任（2 稿草案第 119 條）
6. 是否修正「著作完成時」始受保護之文字（2 稿草案第 11 條）
7. 現行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有關暫時性重製規定「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合法」二字是否刪除？（2 稿草案第 25 條第 3 項）

二、 會議結論及主要理由如下表：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4-1 是否放寬權利人至海關協助認定侵權貨物之時間限制？ （2 稿草案第 105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 第 11 項有關權利人至海關協助認定侵權貨物之時間限制，尚無修法延長之必要。</li> <li>2. 至於 JIPA 建議海關通知權利人協助認定時一併提供貨物照片，請關務署研議可行性。</li> </ol>	依「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商標權人應於接獲通知時起 4 小時內(空運出口)或 24 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協助認定，其時間限制與現行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 第 11 項之規定相同，有關權利人至海關協助認定之時間限制，宜維持現行規範，以兼顧權利人及進出口人之權益。
4-2 請財政部關務署就修正草案第 106 條表示意見(2 稿草案第 103 條至第 107 條)	著作權法宜參照專利法及商標法關於邊境管制措施相關規定，將修正草案第 106 條拆解為數個條文，便於瞭解。	與會者（包含關務署)咸認為修正草案第 106 條之條文太長，閱讀不易，建議拆解為數個條文，修正草案第 2 稿應予調整。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4-3 修法草案 46 條第 6 項免除刑事責任範圍 (2 稿草案第 46 條第 6 項)	修法草案第 1 稿第 46 條第 6 項規定之刑事責任範圍屬政策問題，尊重智慧局的決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各款規定，係大量利用著作之情形，且利用人並無從選擇所利用之內容，又由於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人眾多且分散，利用人實難於短時間內一一取得授權，此種情形應以民事賠償已足，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li> <li>2. 另就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眾多，實為便利民眾取得授權之主要管道，與個別權利人分散之性質有別，為健全集體管理團體之正常發展，因此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暫不宜免除刑事責任。</li> </ol>
4-4 刪除光碟公訴罪及 6 個月法定刑下限 (2 稿草案第 118 條及第 119 條)	維持修法草案第一稿刪除光碟公訴罪及 6 個月法定刑下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 6 個月法定刑下限常造成情輕法重，例如許多家庭主婦及學生因不熟悉法律，將購買之盜版電影 DVD 看完後網拍，將面臨 6 個月之刑期，失去刑法教化改過之意義，參考各國立法例多不設刑度下限，建議維持修法草案第 1 稿刪除法定刑下限，俾利司法機關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量刑度。</li> <li>2. 另光碟非告訴乃論的規定造成權利人不能和解撤告，檢察官一旦起訴，縱使當事人雙方已和解，法官仍然要判決，致法理扭曲，且僅因重製載體之不同而差別對待亦不合理，考量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說明我國已未見大量壓製盜版光碟的案件，多是以燒錄機少量燒錄的型態，去(103)年較大型的盜版光碟案件僅約 5 件，又警方查緝盜版光碟時，第一時間會先採樣，再通知權利人提出告訴，若同一批盜版光碟涉及多數權利人，只要當中有人提告即可成案，警方後續再通知其他權利人提告，未來若光碟改為告訴乃論，並不影響實務上查緝之程序，對著作財產權人之</li> </ol>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權益並無影響，爰維持刪除光碟公訴罪。
4-5 散布正作品之刑事責任（2 稿草案第 119 條）	建議智慧局於修法草案第 2 稿刪除散布正作品之刑事責任規定。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正作品之情形較為少見，少數情形如偷竊正作品販售，已有刑法竊盜罪之刑事責任，又例如著作財產權人交付一定數量合法重製物並限於合約期間內銷售完畢，惟廠商逾合約期限後仍繼續銷售，此種行為司法實務上認為屬民事違約問題，若以刑事責任相繩，恐失平衡，且修法草案第 1 稿已將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後續散布免除刑事責任，因此，散布正作品應為一致之處理。
4-6 是否修正「著作完成時」始受保護之文字（2 稿草案第 11 條）	現行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文字是否修正，請智慧局再行斟酌。	據日本的教科書，「創作時」指的是「創作了某著作的瞬間」，達到一定程度的創作產生階段即受保護，並非畫了一筆即享有著作權，現行著作權法第 10 條「完成時」之文字雖容易讓人誤解，例如網路小說每一天寫五千字，不需等到整部小說完成才受保護，亦即完成部分內容而達到原創性之要求時即可受到保護，而適用上亦可透過解釋從寬認定「完成時」之文義，且實務上並無相關爭議的案例，因此，現行著作權法第 10 條文字是否修正，並無太大的影響。
4-7 現行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有關暫時性重製規定「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合法」二字是否刪除？（2 稿草案第 25 條第 3 項）	維持修法草案第一稿之規定，即將現行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有關暫時性重製規定「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合法」二字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所定「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係指 ISP 業者所提供之網路中繼性傳輸，該行為如同郵差傳遞信件，本身並無合法與否之問題。因此「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與「合法使用著作」係屬二事，鑒於「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合法」係屬贅字，刪除「合法」二字並不影響權利人行使權利，爰參考歐盟、澳洲、新加坡、香港等國之立法例予以刪除。